**《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3108-24400030037A**  **项目名称：XX系列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珩磨机改造（重新招标）** | | | |
| 投标人名称（应与必联网上用于投标的单位名字一致） |  | | |
| 联系人 |  | | |
| 手机 |  | 单位座机 |  |
| 邮箱 |  | | |
| 单位地址（请详细到省市地区） |  | | |

**说明：**

**1.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本表信息完善后，发送至286492386@qq.com（邮箱）。超过投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的邮件无效。**

**2.《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发送后，代理机构将在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必联网）将投标人添加为文件领购人。未在该网站注册或完成年检的投标人将无法添加，请投标人自行联系必联网客服400-0606-000完成注册或年检手续。**

## 附件一、致投标人函

## 各投标人：

为保障项目招投标投标工作顺利推进，对贵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几个重要事项特此提醒如下：

1、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后，建议尽快阅读理解，若对招标文件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梳理规范，在开标前1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提出（包括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的书面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86492386@qq.com）。

1. 对于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条款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于投标时一并提交；开标后不得澄清、补充；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原件的，必须提交原件。否则，出现前面任何一种情况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建议投标人及时自查，并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第一册选择“格式 IV-9-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进行填写。
3. 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若参加投标，建议尽快支付投标保证金，以避免出现因逾期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支付失败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4. 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若参加投标，建议尽快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具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选择一种方式进行投标，无论选择哪一种方式，建议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充足准备，以避免出现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等投标失败的情况。

7、项目进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可能会对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收到澄清问题的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形式进行澄清答复。

8、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尽快联系招标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说明：本函件仅作提醒作用，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回 执**

以上“致投标人函”内容，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将依次审查我方投标全过程。我方确认以上全部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内容有不明及因此产生的投标问题的追究权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须将此函件阅读打印，并将回执签章，作为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资料之一，在申请领购招标文件时返回招标人或招标机构。**